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承辦人：林曉玲
電話：02-27825432轉14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6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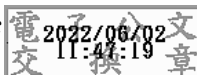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11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」調整重要日程一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1年6月1日海大附中實字第111000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重要日程調整如下：
 - (一)錄取學生報到：自111年6月16日(星期四)延後至111年6月23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：自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延後至111年6月24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正式調整期程之簡章俟核定後，將公告於國立海大附中首頁「111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網站」，請自行下載及查閱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12年國民教育宣導中心



新民國中 1110602



PFAA1113004131